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赛道兵,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557,721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8,159,099股减少至724,601,378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赛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湖北三峡九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资资金4,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79.81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赛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为6,035股。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赛道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道行文旅和赛道兵承诺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赛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赛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股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

义务主体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数据应调整为:按照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各自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94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80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承诺净利润 (①)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②)	本期实现净利润 (③)	累计实现净利润 (④=②+③)	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⑤=④-①)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⑥=⑦*⑤/⑨)	尚未补偿股份数量 (⑧=⑨-⑥)
						⑦	⑨
2019	8,000,000.00	8,000,000.00	8,311,000.00	16,311,000.00	811,000.00	0	0
2021	9,500,000.00	17,500,000.00	-400,000.00	7,900,334.00	-9,598,665.00	0	0
2022	11,500,000.00	29,000,000.00	-4,279,271.00	3,130,962.00	-16,279,271.00	25,000,000.00	0

(一)2019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为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赛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1,03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900万元,差额为-2,568.9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2021年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三)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

(一)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补偿协议的有关条款,因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和,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需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元)=(17,500,000-7,910,334.94)/(8,000,000+9,500,000+11,500,000)\*90.798,100-0-30,024,943.69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30,024,943.69/70.03\*(1+0.7)=7,260,655(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1股的情况下,按1股计算)

若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上述盈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注: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9.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9.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0.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9.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0.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9.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0.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9.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0.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2.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3.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4.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5.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6.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7.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8.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lt;p